

卷首语

第33卷《证券法苑》共设置7个栏目,收录了19篇文章。

“前沿探讨”收录了3篇论文。刘燕、邹星光的《信托与大资管的关系——日本实践的启示》基于日本的信托法律实践,探究了信托、信托业与大资管之间的关系,提出了有别于现有主张的新观点,即信托业法难以成为整个大资管行业的监管法。美国学者玛丽莎·佩彭福斯结合埃隆·马斯克推文引发的争议,分析了美国市场《公平披露规则》的实践情况。美国学者迈克尔·克劳斯纳等在《冷静审视特殊目的收购公司》中介绍了特殊目的收购公司(SPAC)在美国市场的实践运行情况,分析了制度存在的不足,提出了监管改进建议。

“专题笔谈——‘追首恶’专题”结合近年来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大力推进“追首恶”的导向,就相关的制度作了分析。朱庆、周雪梅认为,认定董事信息披露责任应当区分公法责任和私法责任、外部责任和内部责任、连带责任和补充责任。林蔚然介绍了美国证券市场如何盯住“关键少数”。吕成龙认为,信息披露违法责任不宜概而论之,应在仔细甄别其责任成立与范围因果关系之后,使不同主体在其责任范围内承担应有责任。丛怀挺、刘宏光结合近年来A股市场出现的无实际控制人兴起

的趋势,提出应当重视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的监管挑战。

“上证联合研究计划优秀课题成果选登”栏目收录了2篇优秀课题成果。北京大学法学院课题组在《自愿性信息披露制度比较研究》中梳理了自愿性信息披露制度的理论、概念、规则、实践和监管等问题,提出了完善我国自愿性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议。华东政法大学课题组在《上市公司“面值退市”制度的实证分析》中通过数据化的方式刻画出我国现有“面值退市”案例的市场全景和个股交易特点,尝试对我国现有面值退市规则的运行情况进行市场回溯与阶段性总结。

“制度研究”栏目讨论了近期市场关注的热点问题。强力、卢一凡的《论领域法学思维在金融司法中的适用》,分析了领域法学思维在金融司法中的适用路径,尝试为司法机关办理金融案件提供理论基础。林益基于科创板249家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披露的信息,就上市公司如何履行社会责任作了分析。吴明晖、杨芸的《再论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行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冲突及其弥合》讨论了规制未公开信息交易行为的法理逻辑。付云飞、何长春的《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在私募基金犯罪中的适用性研究》提出了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在私募基金犯罪中的适用进路。董士君的《DIP融资的国际经验与本土化建构》介绍了美国DIP融资模式(Debtor-in-Possession Financing)及其对中国市场的参考价值。

“金融司法案例评注”栏目收录了2篇文章。杨晖的《私募基金有限合伙对赌效力及履行》结合具体个案,分析了私募基金有限合伙对赌的效力。周荃、楼雨薇的《实践与规制: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件问题检视与路径解构》基于1209篇裁判文书,分析了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中的程序和实体两方面的问题。

“优秀硕士论文选登”栏目收录了2篇硕士学位论文。翟显赫的《关联交易的事后法律策略》提出,完善关联交易的事后法律策略需要构建公共执法与私人执法相互促进、互相补充的体系性格局。陈晨对新《证券法》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信息披露异议制度作了分析。

“域外法制”栏目收录了美国学者丽莎·M.费尔富克斯的《“金融文盲”对证券法的影响》。作者认为,美国民众缺乏对基础金融概念的

理解,且难以在金融决策时充分有效地利用这些知识,“金融文盲”对证券市场监管带来了挑战。

编者
2021年9月